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港商 Allway 與廣華管理顧問公司用心於稅務領域的顧問專業，希望提供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越南、緬甸、柬埔寨、泰國、印尼、馬來西亞、離岸地區即時的稅務訊息，給予企業客戶與金融界朋友參考與提醒，健全一個謹慎的稅務管理平台。

企業經營本身業務與技術外，財務與稅務管理也是重要的環節，希望各企業能善用專業並結合運用！

外國人贈與境內財產 要稅

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也要報繳贈與稅。

外國人已取得居留證，在台灣擁有市價 6,000 萬的不動產，把不動產贈與子女要不要繳贈與稅與國人適用同樣的贈與稅規定。

我國的贈與稅採取「屬人」和「屬地」主義。

所謂屬人主義是指，居住者贈與財產—不管是贈與國內財產或國外財產，都要報繳贈與稅。贈與稅是對贈與人課徵，只要贈與人是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符合課稅要件。

屬地主義是指贈與標的是中華民國境內的財產，前述林小姐要贈與的財產是境內的不動產，所以要申報贈與稅。只要贈與的財產在中華民國境內，即便贈與人住在美國、是美國人，一樣要在台灣繳贈與稅。官員說，林小姐估計不動產的市價是 6,000 萬元，不過，不動產贈與額是按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依贈與日當時適用的水準，不是按市價算。

居住在我國之外僑，如有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仍應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扣繳單位詢問外僑取得我國來源所得，應按居住者還是非居住者扣繳？

該局說明，外僑在我國居住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扣繳義務人可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究應按居住者扣繳，還是按非居住者扣繳。若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滿 183 天者，自始即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提前離境且不再來我國時，致當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徵。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僑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於一課稅年度不超過 183 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

該外僑將來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台實際居留日數超過 183 天時，應改按居住者扣繳，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並以原扣繳稅款抵繳。

舉例說明，A 君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員工，甲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 日僱用 A 君，其居留證所載核准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1 日，居留期限至 106 年 9 月 30 日，甲公司給付 A 君薪資所得時，因 A 君居留證所載居留天數超過 183 天，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

惟若 A 君提前於 5 月離境不再來我國時，A 君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則甲公司須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徵。

簽借據規避贈與 行不通

父親匯款給加拿大唸書的兒子買房，被南區國稅局課贈與稅，這個案例引起關注。一個母親特地要求兒子簽下借據，並約定還款日期，這樣可以規避贈與稅？官員表示，證據不足，還需其他證據佐證。

官員說，借據、契約都可以事後再簽，兩造同意就可以了。所以，提出契約或借據想要作為證據，稅捐機關通常不會直接採納。

但也不會直接拒絕認定，會要求納稅者提出更直接的佐證，例如兒子匯款還錢、或者定期給利息的匯款證明。

如果國稅局認定為借款，並不是稅務問題就沒有了。官員說，認定為借款，母親不用繳交贈與稅，但是卻有所得稅的問題。一提出借據，可能會被設算利息所得，通常會按照銀行1年期定存利息設算利息所得，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

灣明年底將面臨亞太洗錢防治組織評鑑，不過，台灣社會的「空殼公司」文化，卻可能讓台灣在國際洗錢防制所有努力前功盡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蔡碧仲表示，台灣上百萬家公司，有25%企業無法追溯到「最終受益人」，成為所謂的殭屍公司，這在國際洗錢與資恐防治上，很容易淪為洗錢的管道，因此，《公司法》一定要修法，透過E化平台強制申報公司最終受益人，並且強制設立法遵人員，「否則，台灣類似永豐金超貸案的事件恐怕會不斷發生」

稅務資訊交換 雙重國籍要當心

台版肥咖條款上路，若我國與他國簽訂主管機關協定，約定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之下，雙重國籍者影響相對較大。

財政部官員表示，假設我國與他國簽訂租稅協定、以及簽署主管機關協定(CAA)，開始自動交換稅務資訊，雙重國籍者也視為非居住者，會交換出去該非居者的稅務資訊，金融帳戶等。而台灣方面若經由金融機構辨識為非居住者，資料也會被交換出去。

根據財政部預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草案，台灣辨識「非居住者」的方式有兩種，除透過書面紀錄居住地辨識，或是電子紀錄搜尋六項指標。

該六項指標包括：「具外國居住者身分」、「具外國現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具外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存款帳戶以外的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的帳戶」、「被授權人獲授權簽名人具外國地址」、「僅具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官員指出，若我國與租稅協定國進一步簽署稅務資訊自動交換，雙方國家必定是互惠對等交換同等規模稅務資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表示，由於台灣交換出去的金融帳戶稅務資訊主要是非居住者，若國人被交換回台者，只要海外所得超過100萬元，就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但若基本所得未超過670萬元，就不需申報最低稅負，因此該族群不會有影響，若是應申報未申報者就會受到衝擊。

查詢辨識碼 擬採身分證號

若我國加入金融帳戶稅務資訊自動交換，財政部須研擬「稅務辨識碼」，稅務資料交換回來時才可歸戶。同時，國稅局也須因應查核需求，解讀運用稅務資訊，在查核上發揮效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規定「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立法參考。

各國過去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的最大困擾，即是各國的「稅務識別碼」皆不同，若使用人名，

亞洲國家若在資料上翻成英文，要再翻回中文會有難度，因此過去 OECD 也持續研究系統資料的接軌。

查詢碼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逾法定申報期限或驗證錯誤超過十次即自動失效，因此可能使用身分證號機率大。

遺產及贈與稅新制自 5 月 12 日起上路

財政部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新制業於 5 月 12 日正式上路，最高稅率由單一稅率 10% 改為 累進稅率最高 20%，

遺產稅各級稅率課稅門檻為：

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稅率 10%；

超過 5,000 萬元到 1 億元者，稅率 15%；

超過 1 億元者，稅率 20%。

贈與稅各級稅率課稅門檻為：

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稅率 10%；

超過 2,500 萬元到 5,000 萬元者，稅率 15%；

超過 5,000 萬元以上稅率 20%，

稅率調整所增加的稅課收入，將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應財源。

新舊稅制以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日為判斷適用標準，也就是說，死亡日或贈與日在 106 年 5 月 11 日以前的案件，適用舊制稅率，死亡日或贈與日在 106 年 5 月 12 日（含）以後的案件，一律適用新制稅率，民眾在申報的時候，要注意適用正確的稅率。

符合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規定土地可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申報遺產稅時，除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可以免徵遺產稅外，如經都市計畫編定為「河川區」之土地，符合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亦免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規定，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該法規定者，於繼承時免徵遺產稅。該局受理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申報案時，繼承人主張 A 君所遺「河川區」土地係作農業使用，惟未能取得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該局協助查明該土地係屬經濟部河川局管轄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乃輔導繼承人向經濟部河川局申請核發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水利法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後該筆土地免徵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依上開水利法規定免徵遺產稅之土地，與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一樣都是要列管使用情形 5 年，土地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應注意土地使用現狀不得違反水利法規定（例如第 78 條河川區域內禁止行為的規定及第 78 條之 1 應經許可的規定等），否則會被國稅局追繳遺產稅。

個人在我國拍賣會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何計算課稅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接獲電話詢問個人在我國參加拍賣會拍賣古董及藝術品，應如何計算課稅所得？

該所說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其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

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

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按 6%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進一步說明，財政部 81 年 12 月發布解釋函，規定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按拍賣品種類比照各該行業代號分別適用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零售業）計算課稅所得，因外界認為實質租稅負擔率較香港及大陸為重，且有鑑於個人拍賣藝術品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及個人銷售飾金之行為相較，均屬非經常性交易（一時貿易盈餘，純益率 6%），財政部爰於 104 年 12 月發布解釋令，重行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此將使我國稅負與大陸、香港相當，有助提高國際收藏家來臺參與拍賣意願，活絡國內藝術品拍賣市場。

贈與農地申請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故贈與人為一般農地之贈與，經向農業主管機關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單位：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後，即可申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而免徵贈與稅。若所贈與之土地原屬農業用地，惟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縱變更後仍合法持續為農業使用者，除檢具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單位：縣政府農業處）外，應另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證明，始可申請適用免徵贈與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贈與人甲君於 105 年贈與土地與其子乙君，並檢附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核發之「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本分局申請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嗣經本分局查得該土地已由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乃向農業處查詢，發現該土地並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遂依法發單補徵贈與稅。

該分局呼籲，多數納稅義務人誤認贈與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僅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農業使用證明書即可符合免徵贈與稅規定，疏未查明該土地是否經依法由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始得適用免徵贈與稅規定。納稅義務人在贈與土地時，應先瞭解相關免稅規定並取得完備之證明文件，避免不符合免稅規定而遭核定補稅。

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納稅。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申報，該所特別整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提醒民眾注意。

一、申報地點：

誤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遞交至出售標的物所在地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應向申報時「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二、申報期限：

（一）申報期限計算錯誤（例如：以移轉登記日之次日直接加 30 日推算），致逾期申報。

（二）移轉登記日期及取得日期填寫錯誤（誤填為立契日）。

三、成本部分：

- (一)實際為贈與取得者，應以受贈與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為取得成本，誤以贈與人買入價格為取得成本。
- (二)物價指數認定有誤，導致取得成本高報。
- (三)誤將費用列為成本，例如：將交易(出售)時所支付之仲介費(應列為可減除費用)，列入可減除成本。

四、費用部分：

- (一)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之證明文件者，未於成交價額5%內扣除該項費用。
- (二)誤將水電瓦斯費、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之成本或費用。
- (三)誤將土地增值稅列為可減除費用扣除。
- (四)檢附資料不齊致無法認定。

報稅後若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1份正確申報書，補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出售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應依限申報以免受罰及常見漏未申報類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14條之5規定，個人自105年1月1日起出售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或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除符合免申報規定外，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如未依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申報，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除發單補徵外，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惟前開兩項罰鍰採擇一從重處罰。

為協助民眾正確報稅，該所將常見未辦理房地合一新制申報常見類型整理如下，提醒民眾注意：

- 一、因不熟悉房地合一新制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仍係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二、因房屋、土地交易係虧損，誤認因無所得而無須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三、誤以為交易日及取得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誤認其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四、誤以為交換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五、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號之土地持分或取得不同地號之土地後合併，105年以後出售時僅出售部分土地持分，誤認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六、誤以為因自地自建、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等情形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奢侈稅)規定免稅，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七、自行認定交易之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農地農用證明及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八、二親等買賣案件有給付價金，但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九、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其他信託財產(如存款)取得之房屋、土地，後續交易房地時，誤認以訂定信託契約日為取得日而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該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應於申報期限內如實申報，避免遭補稅處罰。如已逾申報期限，倘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規定處罰。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越南、緬甸(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 電話：852-2137-6109 傳真：852-2136-4969
- 地址：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期1座7樓第95室
- 官網：www.allway-obu.com 電郵：hk@allway-obu.com
- 服務據點：台北、台中、高雄、香港、新加坡、廈門、深圳、上海、北京、越南、緬甸

離岸工商服務

境外公司設立：英國、香港、新加坡、開曼、賽席爾、貝里斯、BVI、薩摩亞、安圭拉、美國
海外資產保全與繼承、境外信託設立、私募基金設立、海外文件公認證

大陸工商會計

投資規劃、工商登記、代理記帳、勞動合同、來料加工轉獨資、繼承大陸台商遺產、企業解散清算、大陸股權轉讓、土地轉讓、商業合同擬訂、常年法律顧問服務

Allway 官網

Facebook

移居台灣

稅務 Blog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 台北：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1巷6-1號10樓 電話:02-2990-0815 傳真:02-2508-0301
- ◎ 台中：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00號5樓之8 電話:04-2291-7555 傳真:04-2291-7755
- ◎ 高雄：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4樓114室 電話:07-586-8855 傳真:07-950-8668

台灣工商會計

工商登記、代理記帳、財稅簽證、投審會報備、最低稅負及海外所得規劃、企業及個人稅務規劃、國內信託規劃、常年稅務顧問、稅務協談救濟、秘書服務、考察安排

專案項目服務

外商陸資來台投資登記、台灣商標登記、美國稅務申報與稅務諮詢、越南、緬甸、柬埔寨、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工商服務、境外商務辦公室服務、港澳來台投資移民專案、陸資來台 OIU 與 OBU 規畫

編輯人：蘇浚瑋 Kevin 總監/顧問 行動：0922-966-505



前進東協—廣華顧問團隊工商服務



泰國工商服務



新加坡工商服務



馬來西亞工商服務



越南工商服務



印尼工商服務



緬甸工商服務



柬埔寨工商服務